

证券代码：836738

证券简称：博旺兴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钱家湾102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永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5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

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868,257.4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868,257.4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9,999,915.62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9,999,915.62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8,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2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7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8,560,000股，转增9,86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5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